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24號

原　　告　政大強化塑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孟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577,487元，其中6,577,487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利息，其中3,000,00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6月16日止(見支付命令聲請狀收狀日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,610,24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台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4,0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3,5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一：

利息	請求本金	請求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止利息（小計）
1	6,577,487元	民國115年5月25日至清償日止	6%	24,868元
2	3,000,000元	民國115年6月1日至清償日止	6%	7,890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新台幣
本金	6,577,487元
利息	24,868元
本金	3,000,000元
利息	7,890元
合計	9,610,245元